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炙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炙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）的（奉贤新城水乐路幼儿园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-弱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奉贤新城水乐路幼儿园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-弱电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炙意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150.3634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2.7888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8月13日

